

2022 常州文化旅游（上海）推广周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6日

乙方：旅秀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43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2常州文化旅游（上海）推广周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2022常州文化旅游（上海）推广周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

1、2022常州文旅（上海）专题推介会

要求：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高度，结合常州文化和旅游特色，针对上海旅游市场，负责推介活动的场地租赁，策划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活动方案及氛围布置、活动实施执行、嘉宾邀请、时间进度和分工安排等服务方案。活动现场安排专人进行照片拍摄，拍摄高清照片不少于200张，活动结束后，高清无水印照片需统一提交给甲方；同时开展视频直播，现场不少于2个机位，在不少于8个平台上直播，直播观众不少于100万人次。

2、2022常州文旅（上海）路演活动

要求：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高度，结合常州文化和旅游特色，针对上海旅游市场，负责路演活动的场地租赁，承接甲方在上海举办的路演活动的整体活动策划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流程、现场展示区设计、氛围布置、主持人、文艺表演、现场抽奖互动等。

3、文旅营销活动

要求：结合常州文化和旅游特色，针对上海旅游市场，策划线上或线下主题营销活动不少于两项。并在各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报道，用于后期活动宣传。

4、融媒体矩阵宣传推广

要求：结合常州文化和旅游特色，以新闻报道类、旅游产品体验类推文为宣传重点，分为活动前期、中期、后期三阶段，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宣传。包括但



不限于 25 家主流媒体（其中全国性媒体不少于 5 家，省级媒体不少于 10 家）、门户网站热门话题、OTA 官方微信、微信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新闻客户端信息流广告、小红书笔记等。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489000.00（含税）。该费用为乙方提供上述所有服务之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磋[2022]043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2]043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及甲方的合理需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 2022 年 9 月底前（具体时间待定，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五、验收

符合正衡采竞磋[2022]043号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验收标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格 7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叁佰元，（小写）342300.00元；余款在项目全部结束提交项目结案报告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小写）146700.00元。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如乙方延期交付发票致使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内容提供服务。鉴于甲方为政府部门，其费用支付均需走财政审批流程，本合同实际付款日期以甲方财政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与认可。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的，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因服务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故障及故障所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最终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并由对方承担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4 年 7 月 26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旅秀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日期：2014 年 7 月 26 日

